

發展事務委員會

跟進行動一覽表

(截至2011年1月19日的情況)

事項 (負責政策局／辦公室)	會議日期	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1. 《2004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》的收費建議(發展局)	2006年1月24日	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 (a) 提供詳細資料,說明根據收費建議訂定各個收費項目的基礎; (b) 從政策角度重新考慮把免收申請費用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關乎"公眾理由"、"公眾目的"或"公眾利益"的申請; (c) 調查"公眾利益"一詞有否法律上的定義; (d) 就政府每年處理各類規劃申請所需要的開支作估計;及 (e) 就收費建議(尤其是適用於小型屋宇申請事宜的收費項目)徵詢鄉議局的意見。	有待政府當局回覆。

事項 (負責政策局／辦公室)	會議日期	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2. 額外印花稅	2010年11月20日 (公聽會)	政府當局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回覆，說明在2010年11月19日公布的額外印花稅措施，是否適用於市區重建局收購的住宅單位。	有待政府當局回覆。
3.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 擬議重建計劃	2010年11月23日 (公聽會)	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理據，說明其擬把內地段第564號(中區政府合署西座所在之處)出售的做法與收回該地段作公眾用途的目的相符。	有待政府當局回覆。
4. 財務委員會核准的工 務工程計劃	2010年12月16日	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時間表，顯示由2008年1月到現時為止，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提升為甲級的所有工務工程計劃的進展。就每項計劃而言，有關的時間表應顯示批出撥款的日期、撥款額、發出招標文件的日期／月份、批出相關合約的日期／月份、合約價值，以及預期完成時間。如編定的工作有任何延誤，例如押後招標或批出合約，當局應作出匯報，並給予理由。	政府當局會在2月份的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文件中，述明獲財務委員會核准的工務工程計劃的進展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0年1月19日